

渠环审〔2025〕2号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卷硐镇梨树村五里坡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采矿权项目（二期建筑用石加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渠县卷硐镇梨树村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项目（二期建筑用石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渠县卷硐镇梨树村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项目（二期建筑用石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二组，占地面积 6810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08.31 万元，环保投资 284.7 万元。主要建设封闭式钢结构破碎厂房及筛分厂房等，包含 2 条骨料加工生产线（普料生产线及高标料生产线各 1 条），主要配置给料机、破碎机、高压辊压机、振动筛、双螺旋洗砂机等生产设备，年加工石料约 500 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11-511725-04-01-260697】FGQB-0223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风速四级及以上暂停挖填方作业；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场严密遮盖，对运输车辆加强覆盖和运输管理，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采取封闭运输，文明装卸，定期对车辆进出主干道进行洒水清扫，减速行驶；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严格清洗，严禁撒漏；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2、施工废水通过已有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废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和道路填筑，

无弃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生产性粉尘、产品装车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等防治措施。生产性粉尘通过建设封闭式粗碎、预筛分、破碎、筛分4个车间，封闭物料传送带，上、卸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喷雾降尘，设置围挡及软性挡帘，车间内四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喷雾洒水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等措施控制。在破碎、筛分、选粉等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设施喷雾降尘并安装集气罩，经风机收集至尾端布袋除尘器（共9个）处理后各经1根15m高排气筒（共9个）排放；产品装车扬尘通过筒仓顶呼吸孔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进出料时散逸出的粉尘，4个普料筒仓、1个细骨料储料仓及1个石粉（除尘灰）罐顶端均设置1套脉冲除尘器（共6个），装车过程中采用喷雾装置除尘，湿润产品及废料，其中石粉单独采用密闭罐车外运，文明装卸，降低物料落差等措施控制；堆场扬尘通过封闭一破区储料场及废料堆场，二破区储料仓采用封闭式库仓，设置堆场围挡，防尘网全覆盖，喷雾洒水，湿润原料及产品等措施控制；运输扬尘通过对主要道路、作业区及堆料场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封闭物料传送带，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密封盖，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新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楼顶外排，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废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池（1 个，150m³）进入絮凝沉淀罐（1 个，1000m³），加入絮凝剂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水与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滤液进入循环水池（1 个，600m³）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收集至洗车沉淀池（20m³），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场镇污水管网；初期雨水通过截流沟引至初期雨水池（1 个，300m³）后回用。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采用封闭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封闭围挡隔声处理，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泥饼暂存于压滤机下方的贮存池，与废料一起定期外运至一期矿区排土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贮存池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防扬尘”等措施；除尘灰清理后掺入产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完善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